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代 理 人 林俊宏律師

洪榮澤律師

相 對 人 廖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（計算式：50,000股×18元＝900,000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